

(附表一) 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檢驗業務違規警告項目

警告項目	處分方式
1. 合格排氣檢驗人員證書未懸掛	違反一項警告項目，記警告一次，累計三次警告，則記缺失一次。
2. 檢驗站招牌未懸掛	
3. 檢驗站認可證已過期或未懸掛	
4. 占用騎樓地修理或檢測車輛	
5. 無備用過濾器耗材	
6. 電腦及周邊設備項目規格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不符、缺漏或異常。	
7. 連線功能測試不正常	
8. 影像攝影異常	
9. 取樣套管未具有四種以上不同尺寸	
10. 現場操作儀器校正不熟練	
11. 執行檢測之檢驗人員未佩戴檢驗證，或未將檢驗證放置於檢驗區明顯處。	
12. 經主管機關限期應改善事項未改善者	
13. 檢測線未維持「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之六平方公尺	
14. 電動二輪車充電服務看板未懸掛	

註1：累計次數的認定期間以每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計算。

註2：次數認列時間以查核處分日為基準。